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被执行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0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208,100.1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 07 民执 446 号），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等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2020】浙 07 民执 446 号之一)，法院裁定拍卖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 20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

二、房产拍卖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黄门商厦 1 幢 402-407 室, 2 幢 1102、1302 室, 3 幢 702、802 室, 新光天地 3 幢 1001-1003、1005-1008、1101-1103 室房地产, 拍卖总价款 25,695,000 元。上述 20 套房地产过户税费为 2,117,390.41 元, 本案诉讼费 10,446,807 元, 执行费 1,967,400 元, 评估费 44,425 元, 扣除上述费用后发放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 11,118,977.59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执行款 11,118,977.59 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 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本次拍卖成交且拍卖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 差额部分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 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 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